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蘇○○

相 對 人 蘇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蘇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蘇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

0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
02 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聲請人之○，相對人因○○
04 ○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
05 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
06 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
08 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：○○）等件為證，又本院以公務電
09 話詢問聲請人相對人是否可陳述，經聲請人答覆表示相對人
10 的意識有一點清楚，但因為○○○之後有傷到○○，所以無
11 法表達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。另相對人之精
12 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：被鑑定人為足月自然產，無生
13 長發育方面的障礙，最高學歷為○○○○○肄業，在學期間
14 學業表現、人際互動皆無顯著異常，○○○年級時曾因交通
15 意外導致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損傷合併○○○○，但並無對其
16 生活自理能力、學業功能、社會功能造成顯著影響，民國00
17 年0月00日00時00分許，被鑑定人駕駛重型機車行經某台電
18 人孔蓋施工場地，發生摔車導致左側○○○○、○○及○○
19 ○○○○○○合併嚴重腫塊效應與即將發生之○○，以及右
20 側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多處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當時意識
21 呈現重度昏迷狀態，歷經多次手術以及復健治療，部分功能
22 始得以恢復；聲請人因被鑑定人的國家賠償相關事宜而聲請
23 被鑑定人之監護宣告，鑑定中發現被鑑定人雖然意識清醒，
24 有恢復部分生活自理能力，但多侷限於基本的生理需求，也
25 未能確實理解自身的受傷過程以及所接受醫療的相關資訊，
26 在筆談過程中，評估被鑑定人的認知功能依然存在非常嚴重
27 的損傷，記憶、瞭解、溝通、辨識、評價品質、抽象思考、
28 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皆呈現完全障礙，除部分非常基
29 本的生活自理能力以外，其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、健康照護
30 能力、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皆因認知功能損傷而呈現完全障
31 礙；綜上所述，鑑定人推測被鑑定人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等腦部傷害而導致認知功能障礙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判斷被鑑定人應
已達到可施予監護宣告之程度等語，有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
○醫院000年00月00日○○管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精
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憑，自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能力，已無
訊問之必要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
確因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（○○○○○○○導致認知功
能障礙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
為其○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○，相對人○○○○○，相對人之
○王○○、○○蘇○○、○○蘇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
護人，此有最近親屬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
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
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
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
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
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
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
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
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王○○為相對人之○，其
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
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